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7-048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产和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和土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位于象珠镇工业基地2号地块（上新屋村）和象珠镇清渭街村大陇背的部分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房产，其中，土地使用面积约32,215.65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33,102.67平方米。其中部分拟出售厂房已经分别与永康润民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象珠韦军五金制品厂及永康市超宝不锈钢制品厂（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工业厂房出售买卖合同》，上述已签订合同的土地使用面积约10,564.74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8,360.88平方米，合计转让价格为2,772.44万元，剩余部分仍待出售中。

本次资产出售的具体情况（包括已签署附生效条件合同的房产、土地信息等）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和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现将上述已签署附

生效条件合同的房产、土地出售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与乙方分别签订的附生效条件合同约定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第一笔预付款，在第一笔房款支付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协助乙方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在办理过户中产生的契税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第一笔交易价款人民币合计2,364万元。其中永康市象珠韦军五金制品厂仍有50万元未到账，预计下月初到账。

2、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正式完成房屋过户手续，乙方余款按照约定将在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缴纳了该出售资产相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及土地增值税，合计税款1,994,176.48元。

4、本次交易所形成的收益约为1,453.56万元，将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剩余待出售厂房和土地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